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00號

原告 TAYLOR NICHOLAS STIRLING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錦宏請求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